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资文〔2010〕1062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强我市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巩义市、登封市、荥阳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嵩管委土地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实现地质遗迹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促进地质公园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对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按照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关于加强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与定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环函〔2007〕68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豫国土资发〔2005〕168号）等文件要求，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负有地质公

园规划编制、园区建设、地质遗迹保护、科学普及与研究、宣传等职责。地质公园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对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进行有效保护。在地质公园内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爆破、采石、取土、开矿等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严重危害地质遗迹的矿山应当关闭。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构）筑物。要加大对地质遗迹保护及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投入，加强对地质公园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巡查与治理力度。要加大力度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公众保护地质遗迹的自觉性。

二、迅速开展对地质公园范围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治理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地质公园范围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治理。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文化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8〕60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豫国土资发〔2005〕168号）等文件要求，认真清理有碍于地质遗迹保护和与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地质公园范围内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采石、取土、开矿等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要坚决制止；对严重危害地质遗迹的矿山应坚

决关闭；对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或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关停或拆除。

各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和管理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坚持保护第一，坚持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放在首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长效机制，共同做好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 保护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9日印发